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除公告的提案之外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7年6月29日在上海市虹桥路2650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召开。

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已经在会议召开45日前，将会议通知邮寄或公告全体股东。截至2007年6月8日的股东登记截止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会议登记文件1份，代表股份250.04亿股，委任李华华先生代为表决；收到H股股东会议登记文件1份，代表股份1,512,626,799.115股，委托大主教作为代表；收到A股股东会议登记文件21份，代表股份10,029,579.11002股，由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出席本次会议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4,426,665,378.044股，约占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0.95%，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数。因此，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华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31,522,488股，其中同意为3,131,490,689股，占投票的99.9990%，反对为31,000股，占投票的0.0010%，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0股，占投票的0%。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31,502,488股，其中同意为3,131,470,688股，占投票的99.9990%，反对为31,800股，占投票的0.0010%，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0股，占投票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47,139,888股，其中同意为3,131,470,689股，占投票的99.9993%，反对为22,000股，占投票的0.0007%，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0股，占投票的0%。

4、审议通过聘任公司2007年度国内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国内审计师，聘任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国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47,139,888股，其中同意为3,147,139,888股，占投票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投票的0%，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0股，占投票的0%。

5、审议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47,139,888股，其中同意为3,147,062,488股，占投票的99.9975%，反对为77,400股，占投票的0.0025%，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0股，占投票的0%。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条款见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47,131,788股，其中同意为3,147,122,788股，占投票的99.9997%，反对为9,000股，占投票的0.0003%，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0股，占投票的0%。

7、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华华、李军、罗朝庚、曹建雄、罗毅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胡鸿高、乐训南、吴百旺、吴鼎金、谢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和议事程序》的规定，经董事李华华先生召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虹桥国际机场宾馆1楼宴会厅召开。

2、出席董事李华华先生、李军先生、罗毅平先生和独立董事胡鸿高先生、吴百旺先生、吴鼎金先生、谢荣先生出席会议，董事罗朝庚先生和曹建雄先生因故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训南先生和监事会主席周瑞全先生代为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确认会议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副总经理李军先生、樊俊先生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授权）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李华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李华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决定由谢荣先生、胡鸿高先生和周瑞全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谢荣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认为谢荣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规则中“审核委员会财务专家”的资格要求。

三、决定由吴百旺先生、罗朝庚先生和罗毅平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发展委员会，吴百旺先生担任战略规划发展委员会主任。

四、决定由周瑞全先生、罗朝庚先生和吴百旺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瑞全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五、根据董事李华华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曹建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六、根据总经理曹建雄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张强中先生、李乔庆先生、樊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德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根据董事李华华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罗毅平先生为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秘书。

八、审议通过《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意将《4（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其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卷》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e-air.com.cn）。

以上人员简历见公司2007年5月21日发布的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监事刘江波女士召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虹桥国际机场宾馆1楼宴会厅召开。

出席会议的监事刘江波女士、徐昭生先生、王姚英女士、杨洁女士和刘家顺先生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确认会议均已收到本次会议通知，根据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同意选举刘江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修订完善。

（二）、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三）、尚未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四）、需要在决策过程中承担相应的职责，而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董事履行职责缺乏必要的保障。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5年4月正式成立，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1997年2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监发[1997]4号文批准，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注册资本为156,695.7211亿股。1997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万股。公司于2007年1月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A股股东持有10亿股A股获派3.2股股票，非流通股A股39600万股，限售流通股2904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486,69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会议中心大楼66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和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及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

2006年，本公司共经营航线423条，其中中国航线299条，香港航线19条（包括3条货运航线），国际航线12条（包括31条洲际货运航线）；每周定期航班95,659座位，服务于国内外共136个城市。2006年1-6月，本集团共新增27架飞机，包括融资租赁3架A319型飞机、2架A321型飞机、1架B737-700型飞机、1架B747-400型飞机、4架EMD604型飞机。经营租赁1架B737-700型飞机、3架A330-300型飞机、1架A330-300型飞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运营206架飞机，包括182架100座以上的喷气式客机和11架喷气式货机。200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80.66亿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0.12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治理结构
（三）、公司治理情况

（四）、公司治理情况

（五）、公司治理情况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七）、公司治理情况

（八）、公司治理情况

（九）、公司治理情况

（十）、公司治理情况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十三）、公司治理情况

（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十七）、公司治理情况

（十八）、公司治理情况

（十九）、公司治理情况

（二十）、公司治理情况

（二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二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二十三）、公司治理情况

（二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二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二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二十七）、公司治理情况

（二十八）、公司治理情况

（二十九）、公司治理情况

（三十）、公司治理情况

（三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三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三十三）、公司治理情况

（三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三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三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三十七）、公司治理情况

（三十八）、公司治理情况

（三十九）、公司治理情况

（四十）、公司治理情况

（四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四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四十三）、公司治理情况

（四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四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四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四十七）、公司治理情况

（四十八）、公司治理情况

（四十九）、公司治理情况

（五十）、公司治理情况

（五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五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五十三）、公司治理情况

（五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五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五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五十七）、公司治理情况

（五十八）、公司治理情况

（五十九）、公司治理情况

（六十）、公司治理情况

（六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六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六十三）、公司治理情况

（六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六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六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六十七）、公司治理情况

（六十八）、公司治理情况

（六十九）、公司治理情况

（七十）、公司治理情况

（七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七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七十三）、公司治理情况

（七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七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七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七十七）、公司治理情况

（七十八）、公司治理情况

（七十九）、公司治理情况

（八十）、公司治理情况

（八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八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八十三）、公司治理情况

（八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八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八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八十七）、公司治理情况

（八十八）、公司治理情况

（八十九）、公司治理情况

（九十）、公司治理情况

（九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九十二）、公司治理情况

（九十三）、公司治理情况

（九十四）、公司治理情况

（九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九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九十七）、公司治理情况

（九十八）、公司治理情况

（九十九）、公司治理情况

（一百）、公司治理情况

（一百零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百零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百零三）、公司治理情况

（一百零四）、公司治理情况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自本公司上市之后，分别于2001年、2002年、2004年和2006年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对有关的风险性原则做出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本公司规范运作的行动指南。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汇编形成《董事会工作规程》，结构上分法律法规篇、董事会篇、专门人员履职和董事会秘书室内部两部分，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和董事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指导原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章程》、《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章程》、《董事会秘书室章程》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议事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主持，历次股东大会均由独立法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临时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5名，管理层的董事1名。现任管理层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均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三个委员会的运作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授权，并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事务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职务的任免、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理层：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行为；超越经营范围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列席会议，加强规范运作，落实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规范运作，落实内部控制，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负整体责任，并通过审核委员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计，内容包括经营、营运、遵守法规和风险管理之监控。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关键控制的作用。公司建立了涵盖经营活动所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注重对高风险环节的监督管理，责权清晰，建立了各项预算、计划制度，并进行日常控制。

（1）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公司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都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行。

（2）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均设有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所有的采购、投资等各类合同都要经过内部法律部门的审查后方可签订，法律事务部门在保障公司合法经营、防范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3）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自主生产经营活动，自主采购与销售行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人员混同或财务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7）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8）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9）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10）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1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1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1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1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1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1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17）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18）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19）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20）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2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2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2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2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2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2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27）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28）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29）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30）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3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3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3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3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3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3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37）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38）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39）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40）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4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4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4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4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4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4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47）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48）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49）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50）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5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5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5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5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完整；

（5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